

# 戴马斯公司服务条款和条件

本戴马斯服务条款和条件（“条款”）适用于戴马斯公司、其关联公司、子公司及承继方（“戴马斯”）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处采购的所有服务（“服务”）。若双方之间产生任何争议，服务提供商的追索权仅限于采购服务并签订采购订单的戴马斯实体。本条款，包括双方根据本条款订立的每份采购订单（“采购订单”），构成双方之间就服务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间就服务达成的任何及所有在先协议。戴马斯拒绝接受服务提供商的订单确认表、往来信件或其他标准格式文本中呈现或包含的任何额外的、不同的或不一致的条款，并且未经戴马斯书面明确同意，该等文件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得更改本条款。

- 1. 关系。**服务提供商与戴马斯的关系是独立承包商的关系，本条款或采购订单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在戴马斯与服务提供商之间创设代理、合伙、合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企业、雇佣或信托关系，并且任何一方均无权以任何方式为另一方签订合同或约束另一方。除非适用法律要求，否则戴马斯不得从应向服务提供商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款项中作出任何扣除。服务提供商确认其没有资格取得并且戴马斯亦不会向服务提供商提供戴马斯员工可以获得的工伤保险或失业保险、符合条件的退休金福利、医疗或任何其他附加福利。
- 2. 接受。**服务提供商对服务的确认、订单确认或履行应构成对采购订单和本条款的接受。未经戴马斯代表签署，任何由服务提供商起草或签署的确认书或其他文件就服务或采购订单而言均不对戴马斯具有约束力。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仅仅基于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及规格。
- 3. 服务提供商的义务。**服务提供商应按照本条款和采购订单中所述规定向戴马斯提供服务。服务提供商应当：
  - (i) 保留与服务提供有关的完整和准确的记录，包括以戴马斯认可的格式作出的关于提供服务所花费的时间和使用的材料的记录。根据戴马斯的书面请求，服务提供商应允许戴马斯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并与服务提供人员面谈；
  - (ii) 在与服务提供商的任何人员、实体、分包商或关联公司（每个该等经批准的其他第三方，“许可承包商”）订立协议或以其他方式聘用其向戴马斯提供任何服务之前，获得戴马斯的书面同意。戴马斯的批准不应免除服务提供商根据本条款和采购订单所承担的义务，并且服务提供商应对每个该等许可承包商及其员工遵守和履行本条款承担全部责任。本条款或采购订单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在戴马斯与任何服务提供商的分包商或供应商之间创设任何合同关系；
  - (iii) 要求每个许可承包商以书面形式受本条款的保密和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条款之约束；
  - (iv) 确保所有人员，无论是员工、代理商、分包商、还是为或代表服务提供商行事的任何人，均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获得适当的许可、证明或认证，并具备提供服务所需的适当技能、经验和资质；
  - (v) 确保用于提供服务的服务提供商的所有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且适合其使用目的，并符合所有相关的法律标准和戴马斯规定的标准；并且
  - (vi) 确保其所占有的任何戴马斯设备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且未经戴马斯书面指示或授权，不得处置或使用该等设备。
- 4. 遵守法律和戴马斯政策。**服务提供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法规和命令，并向戴马斯提供形式令戴马斯满意的保修文件，其中包含戴马斯可能要求的特定语言。在开始任何服务之前，服务提供商应取得并始终保持与提供该等服务相关的所有必要证照、许可和同意。本条款项下的服务提供商还应受制于戴马斯规定的规则、规章和政策，包括安全程序、道德规范以及通用健康和安全生产实践和程序。
- 5. 检验。**尽管戴马斯先行付款和/或预先检验，但所有服务均应在该等服务履行后受制于戴马斯的检验和批准。如果戴马斯认为服务不合格或有缺陷，戴马斯可自行决定拒绝接受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务。
- 6. 被拒绝的服务和戴马斯的救济。**若因为服务提供商未能(i)遵守本条款或采购订单，(ii)根据采购订单中的条款和条件以及规格提供服务，或(iii)满足戴马斯对服务的内部质量要求，导致戴马斯拒绝接受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务，戴马斯可拒绝接受服务并取消采购订单。戴马斯没有义务为任何已提供但被戴马斯拒绝接受的服务付款。
- 7. 知识产权。**根据采购订单向戴马斯交付的或者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准备的所有服务、文件、工作成果和其他材料（统称为“交付物”）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专利信息披露和发明（无论是否可以获得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以及任何和所有其他机密信息、商业外观、商号、标识、公司名称和域名，以及所有相关的商誉、衍生作品和其他权利（统称“知识产权”）应由戴马斯独家所有。服务提供商同意并应促使其员工和许可承包商（统称“服务提供人员”）同意，交付物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应由戴马斯独家所有。在依据法律交付物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不属于戴马斯所有的范围内，服务提供商应当不可撤销地转让并促使其服务提供人员不可撤销地转让给戴马斯所有该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所有知识产权）且无需额外对价。服务提供商应促使其服务提供人员不可撤销地放弃他们现在或以后就交付物可能拥有的所谓“精神权利”的所有主张。根据戴马斯的要求，服务提供商应当并且应使其服务提供人员迅速采取协助戴马斯申请、登记、完成或记载其在任何交付物中或对所有交付物的权利可能必需的进一步行动，包括签署和交付所有适当的转让文书。为避免疑义，服务提供商及其许可方是服务提供商在服务开始之前开发的并为提供服务而提供或使用的所有文档、数据、专有技术、方法、软件和其他材料（统称为“在先存在的材料”）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所有知识产权）的唯一和独家所有者。在为了任何和所有目的使用交付物所含、与使用交付物相结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交付物所必要的范围内，服务提供商授予戴马斯针对在先存在的材料的不可撤销的许可，在每种情况下无需额外对价。

## 戴马斯公司服务条款和条件

8. **损害赔偿。**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戴马斯公司、其关联公司、子公司和承继方及其各自的股东、管理人员、董事、经理、成员、代理人和员工（如适用）因下列事项而产生、与之相关或由此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损失、伤害、损害赔偿、责任、索赔、诉讼、判决、和解、处罚、罚款或任何种类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费用和实现本条款或采购订单项下的任何赔偿权的开支以及向任何保险公司追讨的开支（统称“损失”），服务提供商应对其做出赔偿，为其进行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
- (i) 对服务提供商在本条款中或在采购订单中的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的任何违反、不实陈述或不履行；
  - (ii) 服务提供商或其任何股东、成员、经理、管理人员、董事、员工、代理人、子公司、关联公司、许可承包商或受让人的任何过失行为或不作为；
  - (iii) 因服务提供商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任何人士死亡或对不动产或有形动产的损害；
  - (iv) 服务提供商未能提供服务；或者
  - (v) 用于服务的任何服务提供商的知识产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的索赔。
- 未经戴马斯事先书面同意，服务提供商不得进行任何和解。
9. **陈述与保证。**服务提供商向戴马斯陈述并保证：
- (i) 其应使用具备所需技能、经验和资质的人员，并按照类似服务的最佳行业标准，以专业和熟练的方式提供服务，并应投入足够的资源来履行其在采购订单项下的义务；
  - (ii) 其遵守并且应在提供服务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 (iii) 如适用，戴马斯将获得所有交付物良好且有效的所有权，不附带任何种类的权利负担和留置权；
  - (iv) 任何服务、交付物以及戴马斯的使用均未侵犯或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并且，截至采购订单日期，据服务提供商所知，没有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对服务提供商提起的未决的或即将发生的索赔或诉讼；并且
  - (v) 服务将在所有方面符合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所有要求或规格。如果戴马斯在服务提供商完成服务后的九十（90）天内确定任何服务存在缺陷，则戴马斯应在其发现缺陷后六十（60）天内通知服务提供商该等缺陷。在戴马斯通知该等缺陷后的十五（15）天内，服务提供商应提供服务并自负费用，以根据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及规格更正缺陷。
10. **健康与安全。**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与服务有关的所有项目应在各方面符合适用的保险和政府健康和法规（包括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施行的法规在内的法规）的要求。
11. **保险。**服务提供商应自费以戴马斯可合理接受的条款和金额（包括免赔额、共同保险和自我保险，如果有足够的储备金）向财务状况良好且声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并维持完整有效的商业综合责任保险，包括产品责任保险和该等其他保险。服务提供商应对因保险所承保的危险状况或造成损失的原因而产生或由其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支付任何免赔额）负责。根据戴马斯的要求，服务提供商应向戴马斯提供证明所有保险范围的保险凭证。在服务提供商的保单被取消或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下，服务提供商应提前三十（30）天向戴马斯发出书面通知。
12.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是指(i)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ii)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iii)除服务提供商、服务提供商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以及服务提供商的员工以外的人员发生的骚乱、暴动、动乱、罢工或停工；(iv)战争弹药、爆炸物、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v)地震和火山活动等自然灾害，在每种情况下，仅在该等事件或情形属于异常事件或情形的范围内；以及(vi)发布撤离命令的极端天气（包括飓风），超出了服务提供商的中间和直接控制范围。在不限制前述条款普遍适用性的情况下，“不可抗力事件”一词不包括：(A)适用法律的变化；(B)一般而言，金融市场或市场条件的变化；(C)发生任何人力或物资短缺；(D)获取与服务有关的物资发生任何延迟、违约或失败（直接或间接），或获取任何许可承包商或履行服务的工人发生任何延迟、违约或失败（直接或间接），或获取许可承包商、供应商或代理商发生任何其他延迟、违约或失败（财务或其他方面）。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妨碍(i)戴马斯接受服务或(ii)服务提供商全部或部分履行服务，戴马斯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服务提供商：(i)取消全部采购订单或取消采购订单中任何尚未提供部分的服务，或(ii)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全部或部分中止提供服务。
13. **时间至关重要。**就服务提供商的履行而言，时间至关重要。如果服务截至采购订单中明确规定的日期尚未提供，则戴马斯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且无需支付罚金。
14. **保密。**“保密信息”是指任何一方通过口头或书面、电子或任何其他形式或媒介披露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原型、样本、照片、视频和其他视觉和图形表示，该等信息被标示为“机密”或“专有”，或被普通商业或技术人员合理地认为是机密或专有的。机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i) 在披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悉或在公共领域可获得的信息；
  - (ii) 在非因接收方违反本条款或采购订单的作为或不作为披露之后为公众所知悉或在公共领域可普遍获得的信息；或者
  - (iii) 接受方从披露方以外的来源获得的信息，且未违反对披露方的任何约定或法定保密义务。

## 戴马斯公司服务条款和条件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采购订单义务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接收方只能向需要了解保密信息并且签署保密协议的股东、成员、经理、管理人员、董事、员工、代理商、子公司、关联公司、代表、许可承包商或受让人（如适用）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不得对任何原型或样品进行反向工程、反汇编或反编译，也不得分析任何样品的化学成分。接收方应保护保密信息的机密性，并至少采取保护其自身最高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其他物品始终是披露方的财产，并应在采购订单终止之时或经书面请求后立即返还。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对披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授予，本条款亦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的授予。除法律或衡平法中的任何其他权利外，戴马斯还有权对违反本节的行为获得禁令救济。

15. **转让。**经戴马斯事先书面同意，并且受让人或分包商同意受本条款约束，服务提供商方可转让、委托或转包采购订单或其任何部分。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声称的转让或授权均为无效。
16. **价格。**以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令人满意的服务为对价，戴马斯同意按采购订单上规定的价格支付采购订单中明确规定的费用。除非采购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价格包括保险、费用和适用税费。价格可能会下调，但在采购订单期限内不会上涨。
17. **适用法律。**本条款和采购订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8. **争议解决。**由本条款或采购订单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则”）通过仲裁解决。除非根据本条款进行修改，否则规则应被视为通过援引纳入本第 18 节。仲裁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小组（“仲裁庭”）进行，其中一（1）名由戴马斯任命，一（1）名由服务提供商任命。第三名仲裁员应为首席仲裁员，由戴马斯和服务提供商共同任命。如果戴马斯和服务提供商在被申请人收到贸仲委仲裁通知之日起十五（15）天内未能就首席仲裁员的任命达成一致，则首席仲裁员应由贸仲委主席任命。仲裁地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的裁决或其他决定应按照规则以书面形式作出。该等裁决和决定应为最终裁决，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9. **完整协议。**采购订单可签署任意数量副本，每份副本在签署和交付时都应视为原件，但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文件。除非戴马斯书面明确规定并签署，否则戴马斯对任何本条款的弃权均为无效。如果本条款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条款中的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依其性质在本条款终止或到期后仍适用的本条款的规定，在本条款终止或到期后仍然有效。
20. **服务提供商更改通知。**在对采购订单上列出的服务进行任何修改之前，服务提供商应向提前九十（90）天戴马斯发出书面通知。戴马斯可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任何该等变更通知。戴马斯作出的任何拒绝可能包括终止采购订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且戴马斯无需就此支付任何开支，罚金或其他费用。
21. **戴马斯更改通知。**戴马斯可随时通过书面指示和/或发给服务提供商的图纸对采购订单进行更改。服务提供商应在收到任何变更订单后十（10）天内，提交一份变更订单的确定费用报价。如果戴马斯接受该等费用报价，服务提供商应根据费用报价和本条款继续履行变更后的订单。服务提供商承认变更订单可能会或可能不会使服务提供商有权调整服务提供商的报酬或履行期限。
22. **终止。**除可能在本条款项下规定的任何救济之外，在下列情形下，戴马斯可以在服务提供商交付服务之前或之后全部或部分终止采购订单：(i)如果服务提供商全部或部分违反本条款或采购订单的任何条款，则可以立即终止采购订单；(ii)如果服务提供商破产，为债权人的利益提交破产申请或开始或已经开始提起与破产、接管、重组或转让有关的法律程序，则可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服务提供商终止采购订单；或(iii)无理由和出于任何理由，则在至少提前三十（30）天向服务提供商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采购订单。如果戴马斯因任何原因终止采购订单，服务提供商的唯一和排他性救济是戴马斯支付在终止之前已接受的服务。